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須予披露交易
當陽融資租賃協議**

當陽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當陽孚興訂立當陽融資租賃協議。根據當陽融資租賃協議，在當陽融資租賃協議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融資租賃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0元向當陽孚興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當陽孚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當陽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當陽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當陽孚興訂立當陽融資租賃協議。根據當陽融資租賃協議，在當陽融資租賃協議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融資租賃公司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0元向當陽孚興購買租賃資產，隨後將該等租賃資產出租予當陽孚興。

當陽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當陽孚興(作為承租人)

服務範圍： 融資租賃公司將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0元購買當陽孚興所擁有的租賃資產，並將有關租賃資產租回予當陽孚興。

租期： 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期為十年，受當陽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合法所有權： 融資租賃公司於租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價格及定價基準： 根據當陽融資租賃協議，應付予融資租賃公司之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9,130,980.00元，包括(i)租賃資產的購買成本總額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ii)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9,130,980.00元。估計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1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於租期內，租賃本金及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分四十期付清。

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的轉讓價款、本金及其利率乃由當陽孚興與融資租賃公司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租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提前還款安排： 除了支付當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總租賃金額及其他費用外，租賃資產總買價的2%將會作為提前還款費用。在租賃期開始後三年，所有部分或全部提前還款將不需支付提前還款費用。

保證金： 在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當陽孚興同意支付免息保證金人民幣1,978,274.49元。

如果當陽孚興並無履行當陽融資租賃協議規定的義務，融資租賃公司保留沒收保證金的權利，以收回任何賠償金、提前終止費、租賃代價及任何已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以及彌補融資租賃公司的任何損失。

經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後，當陽孚興可將保證金用於結算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最後一期租賃付款和其他款項。此後，保證金的剩餘部分將在當陽孚興完全履行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後由融資租賃公司退還予當陽孚興。

其他條款： 於租期屆滿及履行當陽孚興於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後，其有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00元獲得租賃資產的合法所有權。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同意以融資租賃公司為受益人就當陽孚興於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

抵押： 根據當陽融資租賃協議，當陽孚興將提供自身所有股權以及租賃資產的發電及其他收益的收費權作為抵押。

有關租賃資產之資料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湖北省當陽市所擁有的使光伏發電站充分發揮功能的所有設備，其中包括某些太陽能電池板、安裝系統、逆變器、充電控制器、電纜和電氣元件、電網連接設備和1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及附屬設施的氣象監測設備。

當陽孚興，作為承租人將承擔與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有關的任何維護、稅收和其他費用及徵費。

有關本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組織及向中國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及售後租回服務，其客戶主要為新能源行業的公司。

有關當陽孚興及擔保人之資料

當陽孚興是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及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當陽孚興為廣州三疊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石琮為擔保人之一，亦為當陽孚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何石琮持有廣州三疊紀約91.4%的重大股權，而廣州三疊紀為當陽融資租賃協議的另一擔保人。據所有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三疊紀的其餘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當陽孚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當陽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發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及(d)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當陽孚興專注於提供光伏發電領域的技術服務。當陽融資租賃協議中規定的財務安排可為當陽孚興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有助於支持其日常營運。

融資租賃公司可通過根據當陽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收取的付款獲得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當陽融資租賃協議下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擴張，並從其潛在的未來增長中獲益。

董事認為，當陽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當陽融資租賃協議所涉及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當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當陽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當陽孚興(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
「當陽孚興」	指	當陽市孚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廣州三疊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設計、採購及建造
「融資租賃公司」	指	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三疊紀」	指	廣州三疊紀零碳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當陽孚興100%股權
「擔保人」	指	何石琮及廣州三疊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租賃資產」	指	位於中國湖北省當陽市裝機容量1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及附屬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相等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